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訴字第35號

原告 鍾依融
被告 林兆誼
松韻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陳翔貞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複代理人 葉庭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就利益償還請求權等爭點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08年7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徐美婷